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118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公告影本 (376735100E_11001186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12月17日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100164262A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高(五)字第110016426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5899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